

2026 年北流市 21 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流市 21 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G3-810065-GXJQ

采 购 人：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22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	29
一、总则 .....	29
二、招标文件 .....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2
四、开标 .....	34
五、资格审查 .....	35
六、评标 .....	35
七、中标和合同 .....	36
九、其他事项 .....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44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4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44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47
综合评分法 .....	47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50
第五节评标报告 .....	50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0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	6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7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8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8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94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96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	97
第二节投诉书（格式） .....	9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北流市21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3-810065-GXJQ；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G3-80795

项目名称：2026年北流市21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柒佰肆拾肆万零伍佰肆拾伍元壹角整（¥7440545.10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柒佰肆拾肆万零伍佰肆拾伍元壹角整（¥7440545.10元）

####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括介绍、用途：开展2026年北流市21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约482701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包含前期准备（工作宣传培训、资料收集与整理、摸底核实、方案编制）、外业调查、内业调查、数据建库、补充航拍、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包含网签）及打印、成果整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和成果移交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完成总结验收。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等），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企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3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

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流市沿江北路 0005 号

项目联系人：彭鹏

联系电话：0775-63306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清湖路（独石湖公园对面、新清湖路清湖经济适用房三期 1 号楼 1-25 号商铺）

联系电话：0775-66616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海琳

电话：0775-6661638

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预算金额：¥7440545.10 元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年北流市21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改”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和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4号）、《中共北流市委办公室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20号）的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我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p> <p><b>二、总体要求</b></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土地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p> <p>一主线，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p> <p><b>三、基本原则</b></p> <p>（一）稳定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不得在土地延包之际搞土地私有化，确保农民集体有效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权益。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p>

		<p>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30年。</p> <p>(二)稳定原有承包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基本原则，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不得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理由推翻原有所有承包关系，不得将所有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原则上家庭原有承包地块和面积不调整，直接续签新的土地承包合同。对于尚未完成土地确权登记的，应先完成确权再延包。</p> <p>(三)落实统一登记制度。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是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落实“长久不变”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依据。试点工作要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和承包期限、证书证明权利等确权登记流程和制度，将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统一管理，赋予农民更有保障的土地承包权益。(四)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发挥村民自治，尊重农民意愿，把选择权交给农民，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引导农民集体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通过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系；充分发挥农民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其智慧和力量，破解改革难题。</p> <p>(五)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稳定为根本前提，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考虑、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不搞强迫命令。保持历史耐心，循序渐进、既解决好当前矛盾又为未来留出空间。在不打乱重分的前提下，多渠道探索缓解人均承包地面积不均问题解决办法。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鼓励其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充分发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体系的职能作用，妥善化解土地承包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p> <p>(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鼓励和引导承包户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土地互换，推进“小块并大块”土地集中整治，力争在有条件的村组实现“一户一田”；积极促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防止承包地撂荒，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p> <p><b>四、主要任务</b></p> <p>(一)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土地承包现状。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成员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以及村集体土</p>
--	--	--

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统计分析全村、各村民小组、农户的人均承包地面积，掌握人均承包地情况。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对土地延包工作的意愿和想法，以及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二)明确工作步骤，规范土地延包程序。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步骤主要包括：选举产生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组、核实土地承包信息、拟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制定重大问题处置办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并报审、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及档案数字化和移交等。各村妇联主席作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村要有至少2名妇女代表参与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推动基层防止或纠正村规民约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现象，预防“两头占”“两头空”情况发生，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指导各试点村(组)探索开展土地延包工作程序。在此基础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

(三)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延包方案。我市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工作方案，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落实各试点镇土地延包的各项任务与时间安排，切实加强政策指导服务。试点所在的各镇和村(组)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本级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并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坚持分类推进，有序组织实施延包。自然资源、档案、司法、水利等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积极参与支持土地延包工作。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按照农业农村部延包试点工作规程和法律法规政策解答要求，指导各试点镇和各村按照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工作。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承包和未颁发证书先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组织填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延包手续。坚持分类推进，对承包农户家庭成员和承包地块均无变化的，可直接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对仅有家庭成员变动的，变更信息后即可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对承包地块有变动的，需开展承包地“四至”测绘并公示确认后，再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已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在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后

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成员变动等不同情况，延包时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协调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对尚未确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组织开展确权，并同步办理土地延包手续。

(五)加强协作对接，做好合同管理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做好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应用的通知》(农政改综函〔2023〕32号)要求，原则上要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应先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个别地方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协作，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市自然资源局安排专员定期与农业农村局对接相关业务。试点镇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后，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手续移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

(六)规范文件档案，完善确权数据库信息。市农业农村、档案等相关部门加强土地延包档案和数据管理业务指导。要以土地延包整县试点为契机，落实工作经费，全面收集和规范整理综合类、权证类、图纸类、照片、录音、录像等相关档案，完成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原则上按要求移交到市档案馆，确实因市档案馆库容不足，又无法增加库容的，暂时集中保持在市农业农村局。市档案局安排专员定期与市农业农村局对接相关业务。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后，要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同时向玉林市和自治区汇总提交。要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相关文件档案。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后，需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下载承包地权属相关数据，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要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准确完整一致，对于涉密、敏感的档案资料，要严格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特别是高清影像图等地籍信息资料，要严格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及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使用管理，确保不泄密。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北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组加强相关政策研究和问题研讨，指导延包试点镇坚持延包原则，加强分类指导，法律法规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充分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各延包试点镇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

各村(组)要成立专门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统筹协调抓好落实。

(二)落实工作经费。要安排相应的经费支持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按时高质完成。组织开展试点业务培训、延包宣传,开展试点地区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和数据库,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与证书印制,村民代表误工补助,以及与试点相关的其它费用,应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坚决杜绝将相关费用转嫁或摊派给农民的做法。

(三)严格保密制度。对土地延包试点的相关资料,特别是高清影像图等地籍信息资料,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印发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要求使用和管理,严格监督管理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各环节,确保不泄密。

(四)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政法、信访、公安、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土地延包试点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深入一线,及时发现和指导解决问题;要充分发挥县级仲裁、镇人民调解机构和农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军人、老劳模的作用,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要热情接待群众来访,认真办理群众来信,及时转(交)办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督促责任单位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五)加强宣传引导。市相关单位要及时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使农民群众全面准确了解党和国家的土地延包试点政策;要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释疑解惑,引导正面舆论。

(六)强化部门协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工作组负责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和督促落实土地延包试点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各项工作,农业农村部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操作程序和技术规程,开展业务指导,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土地延包的档案管理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做好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涉及土地延包相关农户家庭成员信息等资料。司法部门负责农村土地矛盾纠纷化解,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农村社会稳定。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安排需由本级承担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经费。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工作,协调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权属界线、二调及三调影像和基本农田等有关数据资料,并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解决权属重叠、地类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水利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水库库区(水利设施)边界范围资料。林业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林区边界范围资料。政法、宣传、改革、网信、妇联、

民政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各镇人民政府作为负责该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工作的主体，要对应市里成立相应的工作组，制定延包试点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延包工作的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落实，做好进度统计和情况分析，适时通报情况和上报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顺利完成改革任务。

## 六、实施步骤

### 1. 准备阶段

(1) 成立工作组。推动各镇人民政府和各村(组)对应北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组(附件1)成立土地延包工作组，统筹人财物等保障措施，多形式开展培训。

(2) 宣传引导，摸底调查。多举措加大对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收集农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户口本复印件，整理好承包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的相关信息，逐户摸清农户家庭承包现状。以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填写承包方信息摸底调查表。

### 2. 组织实施

(1) 制定延包方案。各试点镇要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报送至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组备案后实施，并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方法，指导试点村(组)依据本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工作方案，结合本村(组)实际情况拟定延包方案，于6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审核，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

(2) 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7—2537)等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调查成果公示期限不少于20天。公示期间，收集农户反馈的错漏信息，及时进行修改。

(3) 签订承包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组织各试点村(组)完成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签订，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新一轮土地承包时间以试点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计算。

### 3. 总结验收

主要包括：试点镇报试点工作总结和验收申请；我市组织验收，形成并上

报工作总结；自治区、玉林市检查指导；档案 归档整理及数字化。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完成后，如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有变化的，按照土地承包常态化管理要求进行日常数据更新工作。

### **七、进度安排**

北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玉林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2026 年全市铺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工作，延包工作分三个阶段北流市共计 22 个镇，278 个行政村，4439 个村民小组，2015 年完成确权 承包户 235223 户，登记承包面积 506560.33 亩，除去试点镇民安 外有 21 个镇，271 个村，4300 个村民小组，承包户 226689 户， 登记承包面积 482701 亩。（其中，民安镇共 7 个村，139 个村民小组，2015 年完成确权承包户 8534 户，登记承包面积 23859.33 亩。）2026 年，全市铺开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具体镇有：新荣、山围、民乐、西垠、新圩、大里、北流、塘岸、清水口、隆盛、大坡外、六麻、新丰、沙垌、平政、白马、大伦、扶新、六靖、石窝、清湾。

### **七、工作目标**

开展 2026 年北流市 21 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约 482701 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包含前期准备（工作宣传培训、资料收集与整理、摸底核实、方案编制）、外业调查、内业调查、数据建库、补充航拍、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包含网签）及打印、成果整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和成果移交等工作）。

### **八、工作依据**

1. 桂农厅办发〔2026〕8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 年北流市 21 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 **▲九、工作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完成总结验收。

### **▲十、工作内容及采购预算金额**

具体工作内容及采购预算金额详见附件：2026 年北流市 21 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内容及预算表

### **▲十一、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更加完整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

		<p>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重要信息和数据不能外泄，如发生信息数据泄露，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所在乡镇（街道）设立项目办公点，规范存放项目过程材料，以便抽查指导。</p> <p><b>▲十二、项目团队要求</b></p> <p>1. 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p> <p>2. 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p>
<p><b>▲商务条款</b></p>		<p><b>（一）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b>（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b>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b>（三）验收标准、规范</b>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p> <p><b>（四）售后服务要求</b> 1、质量保证期 3 年，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p> <p><b>（五）付款方式（合同条款）</b>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工作任</p>

务，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进度款。

(3) 中标人完成上传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进度款。

(4) 中标人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贰个日历年以后如无其他问题扣除，乙方再向甲方申请支付该款项；如有其他问题扣除，则扣减结算。

#### **(六) 投标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 **(七) 结算要求**

(1) 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补充确权前，须先与业主方确认，经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开展补充确权。

(2) 结算时，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以结算总价款进行结算。

#### **(八) 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应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6 年北流市 21 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内容及预算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子项	形成的成果	数量 (亩/ 村)	预算单 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1	前期 准备工作	宣传培 训	(1) 通过公告、走访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开展二轮土地延包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宣传工作照片	271 村	560 (平 均 0.31 元)	151760.00
			(2) 结合土地延包工作规程,对组建的作业队伍进行业务培训,统一作业流程、工作路线和方法				
		资料收 集与整 理	(1) 收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资料;基础测绘资料,乡镇与村委行政界线、房地一体数据,征地数据等进行数据预处理,涉及征地与占用的,按规定裁剪图斑与面积	资料收集清单			
			(2) 将收集的各类权属资料按村为单位进行整理,并制作成统一格式的农村承包登记基本信息台账	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初)			
			(3) 将收集的各类矢量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坐标系转换以及其它处理	资料处理情况说明表			
		摸底核 实	(1) 深入调查本集体经济组织二轮承包以来人口变动、耕地变化及农村土地承包现状、确权登记颁证到户情况;家庭承包户退出或应退未退情况;无地少地农户情况、农用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历史遗留矛盾问题等承包现状相关情况	农村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整户无地、互换、退出或被收回土地等变化情况。一般一个乡镇至少需要 3 到 4 名专业工作人员			
			(2) 承包现状摸底核实时涉及农户参与并提供关键信息				
		方案编 制	(1) 因地制宜、结合试点所在乡(镇)和各村(组)实际情况编制具体土地延包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			
(2) 结合资料收集与整理结果、摸底核实情况编制项目技术设计书	技术设计书						
2	外业 调查、	勘误修 正	(1) 对公示过程中收集到的发包方和承包方提出的异议情况进行分析、核实、整理	异议情况收集整理记录	482701	7.6	3668527.60

	内业调查、数据建库、补充航拍（测图）		（2）以现势性强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土地确权筛选结果数据、县乡村三级界线数据、地籍区及地籍子区界线数据，按村（组）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3）将制作的外业调查工作底图相关图层和调查数据库置入平板电脑并优先采用图解法来确定界址点坐标；针对界址线走向不明显且难以在高分辨率正射影像上确认的界址点，采用 RTK 技术进行实测法测量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承包地块调查表			
			（4）将外业采集的地块界址点数据、权利人信息及其对应的已有登记信息、平板电脑数据采集系统内的地块调查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制作地块分布图	地块分布图			
			（5）制作二轮公示材料、完成村（组）审核后，进行二轮张榜公示，公示期仍为 15 天				
3	承包地审核公示	制作公示材料	（1）根据二轮延包土地确权权属调查结果，以发包方为单位按承包方顺序制作调查信息公示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482701.00	
		审核公示	（1）将调查信息公示表和上轮延包制作完成的地块分布图一并交由村（组）相关人员进行审核  （2）将村（组）相关人员审核后的公示图表，以村（组）为单位打印并粘贴在村委会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生成公示图表，进行一轮公示修改，时间为 7-15 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一个村至少需要 2 名专业工作人员；			
		结果确认	（1）公示无异议的，根据公示结果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并由发包方、承包方（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4	承包	合同签	（1）将公示确认内容及相关表单报所在村委会、所在镇人民政府复核		3	1448103.00	

	合同 签订、 打印 及成 果整 理	订（包 含网 签）	（2）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组织签订书面土地承包合同	生成一户一档资料（含合同），下发各村委进行签字确认，上传汇交包与合同扫描件至网签系统；需要大量内业人员进行数据处理，用延包数据处理软件生成资料，打印完资料外业人员提前约好时间下村组织农户进行签字确认			
		成果整 理	（1）根据审核公示结果确认成果，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2）根据审核公示结果确认成果，需基于上轮延包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进行修正成果的更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			
			（3）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成功做法、经验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总结等文字成果	工作报告、技术总结			
5	档案 整理、 数字 化扫 描及 成 果 移 交	档案整 理、数 字化扫 描	（1）根据相关要求，需将二轮土地延包档案进行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	电子化档案资料；档案数字化，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整理登记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涉及扫描与整理，相关目录的打印，页码编写，流程繁琐，步骤严谨，工作量大，需要大量工作人员	3.5	1689453.50	
		成果移 交	（2）待数字化扫描工作结束后，整理所有资料并分类，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二轮土地延包所有成果的移交工作	成果移交清单、项目完结证明			
	总计				15.41	7440545.10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li> <li>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li> <li>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li> <li>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li> <li>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li>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li> </ol>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p> <p>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

		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资格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联合体协议书。（<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8、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可根据情况提供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及残</p>

		<p>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请提供)</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开标一览表；（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16.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产生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b>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b>
20	备份投标文件	<b>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b>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不限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5-6661638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清湖路（独石湖公园对面、新清湖路清湖经济适用房三期1号楼1-25号商铺）</u> <u>(2)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u> 联系电话：0775- 通讯地址： <u>北流市沿江北路0005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城北支行          账 号：2111706009300211977</p>
<p>41.1</p>	<p>解释</p>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p>41.2</p>	<p>其他释义</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p>

		<p>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北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

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

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北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北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北流市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北流市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合计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p>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项目描述准确性，政策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认识和理解深刻，对项目进行详细和针对性的调研，熟悉项目范围内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件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性等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或其他数据材料，针对实施服务的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件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认识与理解欠佳，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表述欠妥，服务目标不甚明确。</p> <p>二档(10分)：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或其他数据材料，针对实施服务的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件、对实施任务要求有初步的了解和认识，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表述简单，能简单描述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5分)：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或其他数据材料，针对实施服务的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件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认识与理解较全面，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表述较完整且方案能较为清晰。</p> <p>四档(20分)：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或其他数据材料，针对实施服务的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对实施任务、要求认识与理解全面且准确，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表述完整且思路清晰、明确且阐述详尽。</p>

		<p>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权属界线调查、数据成果整合建库、数据汇交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服务技术方案的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服务技术方案编制欠佳、完整，思路欠清晰编制流程欠合理，针对性较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工作基础分析有偏差，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对权属界线调查、数据成果整合建库、数据汇交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薄弱，勉强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工作基础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对权属界线调查、数据成果整合建库、数据汇交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欠缺，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工作基础分析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权属界线调查、数据成果整合建库、数据汇交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指导性一般，技术路线合理、措施可行，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工作基础分析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权属界线调查、数据成果整合建库数据汇交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剪导性强，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全部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p>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满分15分)</p>	<p>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全面、合理，建议方案欠合理，应对措施欠合理、欠完善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不强。</p> <p>二档(10分)：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p>

		<p>为全面、合理，建议方案较为合理，应对措施方案相对完整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整体保证质量措施方案较好。</p> <p>三档(15分)：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建议方案合理，项措施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和操作性强、质控点明确且科学合理，突出对土地延包的质量控制，档案分类、编目、数字化、存储等全流程标准化操作方案，符合《档案法》《保密法》等法规要求，有效地保障各环节的工作质量符合技术要求。</p>
<p>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分（满分 15 分）</p>	<p>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一般，无较大错误，成果编制、测绘、地理信息、制图等相关专业人员和成果野外校核所需的专业设备投入一般，项目计划一般。</p> <p>一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较准确、基本无误，成果编制、测绘、地理信息、制图等相关专业人员和成果野外校核所需的专业设备投入较充足，工作安排完整有序，对项目计划较合理。</p> <p>三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准确、无误，成果编制、测绘、地理信息、制图等相关专业人员和成果野外校核所需的专业设备投入充足，各项工作安排详细，执行方案优秀，对项目计划合理。</p>	
<p>项目管理团队方案分（满分 10 分）</p>	<p>(1)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1.5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含高级)每个得 2.0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级)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2)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或具有注册本在单位的注册测绘师的或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或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或具有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证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 人以上的得 1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 人以上的得 1.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0 人以上的得 2 分。</p> <p>注：如同一名人员同时具有上述资格证书的，只按高分值类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本项评分须同时提供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有效证书、奖项的复印件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其他在职证</p>	

			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满分10分）	业绩分（满分10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如二轮延包、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项目、土地承包经营权常态化管理服务类项目、测绘调查服务类项目等)的得10分，满分10分。</p> <p>注：须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注：类似项目以合同证明文件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需甲方签字盖章。）</p>
总得分=1+2+3。			

##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标项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政府采购合同

(以正式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采购人(甲方): (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 (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北流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

1、服务项目名称：（分标名称）

2、服务项目涉及范围：开展2026年北流市21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约482701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包含前期准备（工作宣传培训、资料收集与整理、摸底核实、方案编制）、外业调查、内业调查、数据建库、补充航拍、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包含网签）及打印、成果整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和成果移交等工作）。

3、乙方主要服务内容：

包含前期准备（工作宣传培训、资料收集与整理、摸底核实、方案编制）、外业调查、内业调查、数据建库、补充航拍、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包含网签）及打印、成果整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和成果移交等工作。

4、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需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档案整理达进馆条件。

### 5、乙方提交甲方的成果资料内容

（1）成果资料移交：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2			
3			
...			

### 6、成果资料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成果资料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 （二）项目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1、项目开展后，甲方分期对乙方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将权属调查和数据库成果提交验收。

3、延包成果必须经过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机构验收合格，县、市、省等3级主管部门对延包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完工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数据库成果必须经过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验收单位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照“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并按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应及时将成果资料移交甲方。移交地点为甲方住所地：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5、在项目验收后，如因需要增加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所提供服务未达标或有偏差，乙方必须及时免费修正。

**(四) 质量保证**

1、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时，由于存在质量缺陷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分标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亩) ①	单价(元/亩)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确权面积结算） 服务期：						

---

2、本次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费用。

### **第三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

(2)中标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进度款。

(3)中标人完成上传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进度款。

(4)中标人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5%；剩余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贰个日历年以后如无其他问题扣除，乙方再向甲方申请支付该款项；如有其他问题扣除，则扣减结算。

### **第四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调项目实施关键问题，审查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技术要求。
- 2、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 3、对乙方的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 4、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 5、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按规定的时间进场。
- 2、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经评审的《技术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甲方备案。
- 3、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 4、按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 6、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7、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

8、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9、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 **（三）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受财政限制因素除外），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期一日，则赔偿乙方应付而未付款的0.3%的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实际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可根据违约程度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1）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高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相当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3%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人员已开展工作”，具备实施项目的条件。

---

4、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第七条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 **（一）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则：

1）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3）若甲方要求续延合同而乙方不同意续延，则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的9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合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 **第八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所投标项] (项目编号： )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八、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_\_\_\_\_组织的\_\_\_\_\_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所投标项]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标项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标项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

---

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页码）
-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页码）
-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标项_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标项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项目编号：\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作期限：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参数	投标总价	工作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标项一（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标项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备注：**（1）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补充确权前，须先同业主方确认，经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开展补充确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二节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